

公司代码：603010

公司简称：万盛股份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郑永祥	有其他公务安排	高峰
独立董事	崔荣军	有其他公务安排	傅羽韬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54,391,9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27,983,118.0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盛股份	603010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丽娟	阮丹丹
办公地址	浙江临海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浙江临海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电话	0576-85322099	0576-85322099
电子信箱	z.jwsfr@ws-chem.com	z.jwsfr@ws-chem.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一) 公司主要业务

##### 1、有机磷系阻燃剂

公司专业从事有机磷系阻燃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十余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过程中，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根本动力，坚持差异化的发展战略，不断推出满足不同客户需

求的新产品。主要产品包括聚氨酯阻燃剂（聚氨酯软泡阻燃剂和聚氨酯硬泡阻燃剂）、工程塑料阻燃剂等两大类 20 多个主要品种。产品主要应用于航天、汽车、电子、建筑以及家具等领域，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产品远销美国、欧洲、南美、韩国、日本、东南亚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分别在美国、香港、欧洲设立全资子公司，已同拜耳、陶氏化学、科思创、巴斯夫、SABIC、金发科技等国内外知名企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 2、特种脂肪胺

大伟助剂主营业务为从事特种脂肪胺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其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的“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等精细化学品”，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大伟助剂多年来聚焦于特种脂肪胺类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已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在细分市场中居于领先地位。主要客户包括陶氏化学、巴斯夫、赢创工业集团、万华化学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大伟助剂与客户保持比较稳定的合作关系，且目前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状态。

## 3、聚合物多元醇

公司生产聚合物多元醇（POP）的目主要是为了更好的维护阻燃剂下游客户关系以及争取潜在的阻燃剂客户，该业务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重在 10% 左右，影响较小。聚合物多元醇（POP）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收入占比分别为：12.77%、9.08%、9.51%，公司未来将维持目前聚合物多元醇（POP）的产能规模，在阻燃剂产量逐渐提升的情况下，公司聚合物多元醇（POP）的收入占比将逐渐降低。

## （二）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环氧丙烷、苯酚、双酚 A、三氯氧磷、聚醚 PPG、正癸酸等。公司通过公式定价、招投标采购、合约采购和市场化采购等不同的策略对这些原材料进行采购管理。辅料的采购主要参考公开信息价格、原材料供需情况，并结合订单及库存状况，决定原材料采购时机。

总体来讲，公司的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通过上述的采购管理制度，公司尽量将原材料市场的波动风险掌握在可控范围，规避原材料成本变动的风险。

###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基本为以销定产，即按照客户订单组织生产。每个月中旬，按照销售部门提供的销售合同及销售预算，编制下个月的生产计划。每周定期核查各类产品的库存量，根据销售

计划和实际库存量合理调整每周的生产计划，并编制生产计划单，上报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进行审批。厂长及车间主任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完成生产任务。

###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方式进行。

公司针对内销市场，尤其是终端客户分布较为集中的区域，主要采取直销方式。公司分别在广州、上海等地派驻销售代表，连同公司本部营销部门共同开展国内客户的直销业务。对于市场规模较小的地区，公司基本上通过经销商销售。

外销方面，对于主要客户如拜耳、科思创、SABIC、巴斯夫、陶氏化学等，均采用直接销售；对于阻燃剂市场比较成熟的欧美地区，公司除了对主要客户直销外，也通过经销商来服务当地的中小客户。公司美国、欧洲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在美国市场和欧洲市场的直销比例逐渐提高。

## （三）行业情况

### 1、阻燃剂

近几年来，为适应防火标准提高的需求，阻燃剂技术得到加速发展，应用领域不断拓展，许多新型、高效、环保的阻燃剂层出不穷，其市场用量呈持续增长趋势，销售规模日益扩大。当前，全球阻燃剂的总用量在各类塑料助剂中居第二位，仅次于增塑剂，已成为保护人们生命生产财产安全不可或缺的安全“卫士”。

随着《公共场所用阻燃制品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和《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的发布，我国对公共场所使用的建筑制品、铺地材料、电线电缆等，以及座椅、沙发、床垫中使用的保温隔热层及泡沫塑料的相关阻燃标准提出了具体要求，大力推动了我国阻燃剂行业的发展。同时，由于人们健康环保意识的增强，开发环保、低毒、高效、多功能的阻燃剂已成为阻燃剂行业未来的发展走势。有机磷系阻燃剂以其低卤或无卤的特征，在阻燃科学领域受关注，近几年发展势头强劲。

### 2、特种脂肪胺

特种脂肪胺及其衍生物具有广泛的应用，其中主要用途包括医药、农药、油品添加剂、电子化学品以及日化产品等脂肪胺类表面活性剂。伴随着现代社会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脂肪胺类产品的使用量大大增加。胺类聚氨酯催化剂主要用于聚氨酯生产，在全球具有广泛的市场。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1,808,767,954.25	1,405,719,934.69	28.67	1,109,921,731.90
营业收入	1,473,174,515.27	1,226,554,673.79	20.11	879,970,90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069,794.27	149,517,504.34	-39.09	85,021,73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623,965.13	144,497,772.32	-40.74	84,722,10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9,529,350.28	1,053,444,535.53	4.37	930,056,78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587,583.46	134,076,783.81	-2.60	122,728,786.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59	-38.98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59	-38.98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4	15.21	减少6.67个百分点	15.52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33,248,963.86	384,903,168.77	372,922,751.08	382,099,63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64,571.13	31,916,432.31	8,751,945.64	13,236,84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438,540.77	29,034,923.55	7,524,717.37	13,625,78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6,480.49	35,001,154.57	46,932,428.01	62,400,481.3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7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35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内增减	期末持股市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 状态	股 东 性 质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0	74,657,000	29.35	0	质押	38,736,565	境内非国有法人
高献国	0	24,477,103	9.62	331,883	质押	16,157,500	境内自然人
龚卫良	0	9,227,830	3.63	9,227,830	无		境内自然人
周三昌	0	7,746,963	3.05	1,770,043	质押	5,687,300	境内自然人
高峰	0	7,642,512	3.00	442,510	质押	6,854,600	境内自然人
郑国富	0	6,433,403	2.53	3,208,203	无		境内自然人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万盛股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6,282,181	2.47	0	无		其他
勇新	0	6,151,886	2.42	6,151,886	无		境内自然人
高远夏	0	5,105,870	2.01	1,880,670	无	5,100,000	境内自然人
金译平	-1,260,000	4,786,770	1.88	995,65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献国家族成员为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高远夏为高献国、高峰、高强之父；郑国富为高献国妻子之胞兄；龚卫良为龚诚之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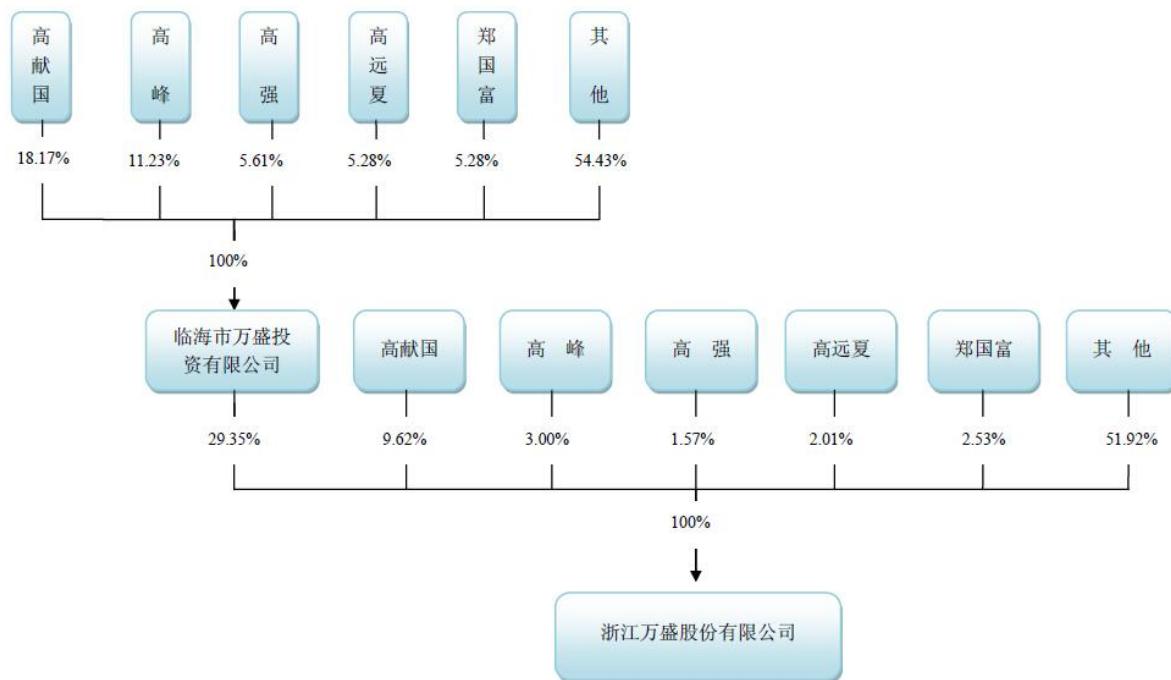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7,317.4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06.9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9.09%，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62.4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0.74%。经营业绩出现下降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由于国内国际化工原材料成本快速上涨，公司产品售价的涨幅滞后导致毛利率下降 4.66%。
- 2、财务费用大幅增加。2017 年年初至年末人民币兑美元升值 5.98%，汇率的变动导致 2017 年汇兑损失达 1,151.60 万元。而 2016 年为汇兑收入 1203.73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减少 2355.33 万元；另外，由于经营所需借款增加引起利息支出增加。
- 3、管理费用大幅增加。2017 年因重大资产重组增加中介机构费用及差旅费 550.7 万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按通知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集团在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上述会计准则，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汇总如下表：

受影响的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1-12月）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处置收益		-1,467,838.35	-1,467,838.35
营业外支出	2,511,026.83	-1,467,838.35	1,043,188.48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列报于其他收益，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2017年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新表述。

2、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根据财政部2017年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将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中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列报于资产处置损益，2017年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调增2016年度资产处置收益1,467,838.35元，调减营业外支出1,467,838.35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浙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科技”）、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伟助剂”）、万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万盛”）、

WANSHENG EUROPE B. V.（以下简称“欧洲万盛”）、杭州高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高诚”）、杭州汇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汇昇”）共6家一级子公司及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万盛”）、WANSHENG MATERIAL SCIENCE (USA) CO., LTD（以下简称“美国万盛”）共2家二级子公司。与上年相比，本年合并范围减少1家系已于2016年12月注销的VANDONSUN CHEM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曼德森”）。